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0號

原告 梁春麗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8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
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明憲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0
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5時34分審理辯論終
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30日宣判在案，惟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
後之113年11月25日之15時52分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111年度訴第480號113年11月25日審理
筆錄、該案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
之收狀時間章戳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
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開規定，
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
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判決經合法

01 上訴第二審後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
02 仍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），或依法向該管法院民
03 事庭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併此說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8 法官 劉彥君

09 法官 柯欣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馬嘉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